

## 新北市 110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場次規劃表

#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資格班：(研習時數 36 節)

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1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(2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、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
- (3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。
- (4) 擁有教師證(國小以上)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(如附表)。

(二)進階班：(研習時數 36 節)

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。

(三)回流班：(研習時數 8 節)

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者，並有授課證明者；或已取得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
### 二、培訓場次：

班別	上課日期	承辦學校	場地學校	語別
資格班 A	4/17、4/18、4/24、4/25、5/2	成功國小	成功國小	2班:越印泰東馬菲
資格班 B	9/12、9/25、9/26、10/2、10/3	頭前國中	頭前國中	2班:越印泰東馬菲
進階班	10/16、10/17、10/23、10/24、11/6	中角國小	汐止國中	1班:越印泰
回流班 A	4/11	秀朗國小	秀朗國小	3班:越印泰東緬馬菲
回流班 B	11/13	裕民國小	裕民國小	3班:越印泰東緬馬菲

### 三、聯絡電話：

資格班 A:(02)22858998 分機 852，李志榮組長

資格班 B:(02)29062407 分機 10，林世欽主任

進階班 :(02)29062407 分機 10，林世欽主任

回流班 A:(02)29420451 分機 5003，曾清一主任

回流班 B:(02)29062407 分機 30，程相仁主任

**四、培訓人數：**以本市民優先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資格班和回流班每班以 40 人為限、進階班每班以 3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**五、參加費用：**本課程免費。

**六、線上報名：**請於教育部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報名(培訓專區-北部報名專區)網址：<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>

### 七、結業證書：

(一)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 節)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 36 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核發證書。

(二)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核發證書。

(三)回流班學員全程參與者核發證書。

表 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標準

語言別	能力證明
泰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泰語能力檢定(TLPT)中級( Intermediate)以上。</li> <li>2. 泰語能力檢定(CUTFL)中級(Chula Intermediate)以上。</li> <li>3. 泰語能力檢定(Thai Competency Test)第3級。</li> </ol>
印尼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印尼語能力測驗(UKBI)基礎級(第六級)以上。</li> <li>2. 印尼語能力測驗(TIBA)學術測驗第三級(Modest User)以上。</li> </ol>
越南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國際越南語認證」(IVPT)B1級(中級)以上。</li> <li>2.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。</li> <li>3.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。</li> <li>4.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。</li> </ol>
其他認定標準	<p>取得該國大學以上學位。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，應提供中文譯本。</p>